

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3屆第2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年11月25日(星期一)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桃園市政府16樓1601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鄭委員貴華

紀錄：徐恭厚

肆、出席者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上次會議紀錄確認。

陸、前次會議決議追蹤事項辦理情形：

一、解除列管：108-1-1、108-1-2。

二、繼續列管：108-1-3請資科局將本案優化作業納入市府網站改版作業。

柒、各局處工作報告

一、各局處工作報告(略)

二、委員詢問

(一)邱委員創能

1. 資料第13頁社會局業務報告，需求評估受理異議重新評估之定義，請說明。
2. 請問搭乘捷運半價優待的補助範圍，及辦理手續是否便民。
3. 身心障礙權利公約專案追蹤作業系統持續列管5案法規原因為何。
4. 請勞動局維護外送平台服務員勞動權益，以保障身心障礙服務員之權益。
5. 建議教育局再詳細說明特殊教育課綱內容，並希望能推廣至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。

社會局說明：

1. 異議重新評估是針對4項福利(風景區和文康場所陪伴、大眾運輸陪伴、行動不便停車證、復康巴士)之評估結果，身障者因障礙狀況、身心狀況改變提出申復，本局再派社工員到宅進行重新需求評估。

2. 本市捷運票價補助範圍包含台北、新北、台中及高雄之捷運，凡持有愛心卡及愛陪卡市民搭乘均予以補助，由各捷運公司向本局請領補助費用，惟民眾臨櫃購票才需出示證件。
3. 法規持續列管案件為警察局及法務局之辦法或行政規則，前揭局處業依中央釋示，已進行歧視用詞法規修正，俟完成法制程序即可進行解除列管。

勞動局說明：

1. 關於外送平台勞動僱傭關係，勞動局目前尚未完成立法規範，惟勞動部已有發函各縣市政府給予指導準則，予以對僱傭或是承攬關係認定做指導性規範，本府已草擬自治條例，事涉相關局處包含勞動局、交通局、衛生局及警察局等法令競合，需時研議。
2. 現過渡期間若有勞動爭議，可由當事人向本府勞檢處提出反映。

教育局說明：

1. 身心障礙學生以往都有獨立的教育課程，從 108 年課綱開始教育部的總綱對固定課程及彈性課程都有相關規定，將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學習內容併入普通教育，對個別能力及需求再進行調整課程內容，不與其他學生有所差異，只在特訓課程會針對學習策略、社交技巧、視障定向或點字等予以學習課程。
2. 本市各校會提課程計畫，將融入式教學納入彈性課程，不對教學對象做區別。

決定：請社會局將法規列管案件列入下次會議業務報告。

(二)江委員國盛

本市對街頭藝人保障僅於每年表演場次數，惟觀光景點表演機會不足以維持身障者生計，是否採納企業進用的方式增加多元職種及障礙者收入；建議可同視障按摩有多家企業進用，這樣比身障者個別找表演場次有利。

勞動局說明：

1. 關於街頭藝人演出並非一年只有個位數場次，現行企業進用對障礙者反而相對不利，街頭藝人單場次演出約有 8,000 至 10,000 元收入，

若為企業進用則領固定收入每月 23,100 多元；建議回歸個人意願及市場機制。

決定：請社會局會後協助蒐集江委員相關資料，提供予勞動局參考。

捌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劉楊委員玉瑩

案由：請編列預算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。

決議：請衛生局提供相關資料予身障團體參考，並協助加強宣導。

提案二

提案人：李委員榮崇

案由：請將 108 年本市身障機構服務對象公費流感疫苗接種日期提前，以降低高危險族群感染風險及併發重症，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。

決議：請衛生局依施打期程如期進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施打疫苗。

提案三

提案人：邱委員創能、賴委員富榮、劉委員克勤

案由：鑑於台灣失智症患者 59.6% 為女性，照顧者又是女性多於男性，女性的各項人權如健康權、工作權、財產權更應受關注和保障，建請說明桃園市失智者的現況，並建立失智者自主支持系統，積極推動關懷失智者人權之相關措施。

決議：請衛生局及社會局持續關注失智症議題。

提案四

提案人：邱委員創能、賴委員富榮、劉委員克勤

案由：桃園市是六都之一，但在失智友善城市的排名，很多項目卻遠落在一些資源相對落後的縣市，究竟原因何在？是否有借鏡其他失智友善績優城市，以迎頭趕上？

決議：同提案三決議。

提案五

提案人：邱委員創能、賴委員富榮、劉委員克勤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公布的「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 2.0」，訂出「2020 失智友善台灣 555」目標，桃園市做得到嗎？要如何做？

決議：同提案三決議。

提案六

提案人：江委員國盛

案由：希望勞動局能夠協助視障者開發出更多的職種，在介紹按摩師之企業進用，和按摩推廣上能夠盡量做到濟弱扶貧的公平地步。

決議：請勞動局將提案意見納入未來規劃考量，如有特殊個案情事可向勞動局反映。

提案七

提案人：邱委員創能、劉委員克勤、江委員國盛

案由：增加視覺障礙女性就業機會，營造友善共融環境。

決議：請勞動局依現有機制及委員建議，逐步規劃辦理。

提案八

提案人：江委員國盛

案由：報讀方面應該列入視協員的範圍內。

決議：由於資源有限，維持現行服務項目執行，請將此項需求納入年度方案檢視檢討。另請將報讀需求個案轉介予視障生活重建方案，藉由訓練視覺障礙者使用科技輔具獲取資訊。

提案九

提案人：江委員國盛

案由：不用評估的視障輔具，希望可以參酌新北市社會局的做法，服務到家以方便身障者。

決議：請社會局依提案意見研議輔具服務簡化、便民措施。

提案十

提案人：江委員國盛

案由：希望落實公車上的愛心設施。

決議：請交通局依規劃完成設置刷卡機設施。

提案十一

提案人：江委員國盛

案由：復康巴士為了節省資源的浪費，我們很支持共乘，但原則是要在不增加時間和增加車費的情況下。

決議：復康巴士共乘服務應尊重身障者共乘意願，請社會局依提案意見策進改善。

提案十二

提案人：賴委員富榮、邱委員創能

案由：桃園市復康巴士業務委辦時，是否有簽上危機處理條款，例如颱風天發布停班課後之復康巴士使用需求，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對於天然災害的動態發布，請大家注意相關訊息妥適調整活動安排，以避免暴露於危險狀態。

提案十三

提案人：邱委員創能、劉委員克勤、江委員國盛

案由：樂活巴沒有升降設備，輪椅乘客沒辦法搭車，建請提出改善計畫。

決議：請交通局研議將無障礙車型納入樂活巴招標內容。

提案十四

提案人：邱委員創能、賴委員富榮、劉委員克勤

案由：建請桃園市政府加速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。

決議：請工務局持續推動道路整平，依建議將醫院附近道路列為重點整平區域，並請警察局加強稽查人行道及騎樓攤販占用問題，避免影響用路人權益。

提案十五

提案人：李委員鴻源

案由：沒辦法聽到火災警報，身處火場時也不能通過呼喊求救，手環還可以接收手機信息，作日常提醒，建請提出改善計畫。。

決議：請社會局提供火警閃光警示器等輔具補助項目、基準予身障團體，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住宅安全。

玖、臨時動議

動議一

提案人：邱委員創能

案由：桃園區經國路家樂福附近出現路障影響用路權益，請建管處協助改善。

決議：請社會局協助將路障照片轉予建管處處理，並回復改善情形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